

苗栗縣泰安鄉路燈認養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NO：_____

認養人 資 料	繳款人	認養貼 紙顯示 名稱 (※註 2)		聯絡 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
	聯絡 地址	縣(市)	鄉(鎮、市)	村(里)	路(街)
			段	巷	弄
			號	樓	

認 養 期 間
開立收據日期起算一年(※註3)

☐ 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：(例：清安村鄉公所前NO.197、八卦村四鄰集貨場前未編號一盞…)

數量	村別	編號路燈或鄰近地點
1		
2		
3		
4		
5		

☐ 不指定認養地點。

註：若所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已由他人先行指定認養，或未指定認養區域地點者，由公所建議另行安排適當認養區域、地點，並告知認養人。

認 養 路 燈 數 量	路燈_____盞(單價：500元/每盞/每年)
認 養 金 額	總計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認 養 繳 納 方 式	可選擇至泰安鄉公所農經課出納繳納或匯款(銀行名稱：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、帳戶名稱：泰安鄉公所、匯款帳號：9260-1042-095293)。

備註：

- 一. 本公用路燈認養申請作業依據「苗栗縣泰安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」辦理。
- 二. 認養貼紙顯示名稱請依個人意願填寫姓名、公司行號或不違反公序良俗之名稱，如未填寫則統

- 一具名「善心人士」。(申請單務必回傳本所傳真 037-941631 或郵寄”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”)
- 三. 認養數量累計 35 盞以上時統一印製認養貼紙。
- 四. 認養期間以至少一年為原則。
- 五. 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所『路燈認養專戶』，由本所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- 六. 認養者對所認養區域之路燈設備如有不良狀況(路燈故障、燈罩脫落、桿體受損等)，請主動告知本所工務課(037-941250)，俾便及早修復。
- 七. 繳款方式：請至本所農經課出納辦理申請繳款事宜或臨櫃匯款。(詳如匯款資訊)

(111.05.18 更新繳款內容)